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页

本预案是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自批准之日起正式实施，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项目名称：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写人： _____

审查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人职务： _____

批准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相关法律法规	1
1.2.2 技术规范	3
1.2.3 相关技术文件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1
第 2 章 企业基本情况	1
2.1 基本情况.....	2
2.1.1 企业概况	2
2.1.2 地理位置	2
2.1.3 环境概况	3
2.1.4 环境质量现状	4
2.2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5
2.2.1 废气	5
2.2.2 废水	6
2.2.3 固体废弃物	9
2.3 原材料及化学品基本情况	12
第 3 章 环境风险评估	16
3.1 环境事件风险源评估	16
3.2 环境事件风险级别确定	17
第 4 章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	24

4.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26
4.1.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6
4.1.2 指挥部职责	26
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27
4.2.1 现场处置组	28
4.2.2 应急监测组	28
4.2.3 应急保障组	28
4.2.4 通讯联络组	29
4.2.5 医疗救护组	29
第 5 章 事件预防与预警	30
5.1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30
5.2 事件分级.....	30
5.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0
5.4 信息报告.....	31
第 6 章 应急响应.....	33
6.1 响应分级.....	34
6.2 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34
6.2.1 一级事件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34
6.2.2 二级事件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35
6.2.3 夜间响应	36
6.2.4 应急监测	36
6.3 应急结束.....	40
6.3.1 应急结束条件	40
6.3.2 应急结束程序	40
6.3.3 追踪监测	40

第 7 章 信息公开.....	41
第 8 章 后期处置.....	42
8.1 善后处置.....	42
8.1.1 事件现场保护	42
8.1.2 事件现场处理	42
8.2 后期污染物处置	42
8.2.1 事件固体废物的处置	42
8.2.2 事件消防退水的处置	42
8.3 调查与评估.....	43
8.4 恢复生产.....	43
8.5 应急总结.....	43
第 9 章 应急保障.....	44
9.1 人力资源保障	44
9.2 财力保障.....	44
9.3 物资保障.....	44
9.4 医疗卫生保障	44
9.5 交通运输.....	44
9.6 治安维护保障	44
9.7 通信保障.....	45
9.8 科技支撑保障（专家库）	45
9.9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45
第 10 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46
10.1 环境预案编制	46
10.2 环境预案评审	46
10.3 环境预案修订	46

10.4 环境预案发布	47
10.5 环境预案备案	47
10.6 环境预案实施	47
10.7 应急预案培训	47
10.8 应急预案演练	48
第 11 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9
11.1 编制过程概述.....	49
11.2 问题说明.....	50
第 12 章 附则及附件	51
12.1 相关名词定义	51
12.2 附件.....	54
12.2.1 营业执照	54
12.2.2 企业平面布置及风险源分布图	55
12.2.3 紧急逃生路线示意图	56
12.2.4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57
12.2.5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58
12.2.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8
12.2.7 企业环评及验收批复	73
12.2.8 炉渣外运合同	76
12.2.9 企业雨水、污水等所有排水最终去向图	81
12.2.10 企业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82
12.2.11 企业现有的环境应急装备清单	84
12.2.12 授权委托书	85

第 1 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促进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实现应急救援“快速、有序、有效”，将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为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在环境事件预报或发生时，必须遵守的基本程序、组织原则及实施方案。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各部门应依据本预案和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行动到位。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6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主席令第58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5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6号；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645号；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352号；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起施行，环发[2015]4号；

(11)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

(13)《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京应急办发[2006]10号；

(14)《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安全监督总局令第45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13号；

(18)《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6〕11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21)《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版)；

(2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1.2.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2004年12月11日起施行；

(2)《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2013]28号)；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3]34号)；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5)《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6)《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7)《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8)《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9)《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1.2.3 相关技术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2)《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

(3)《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2017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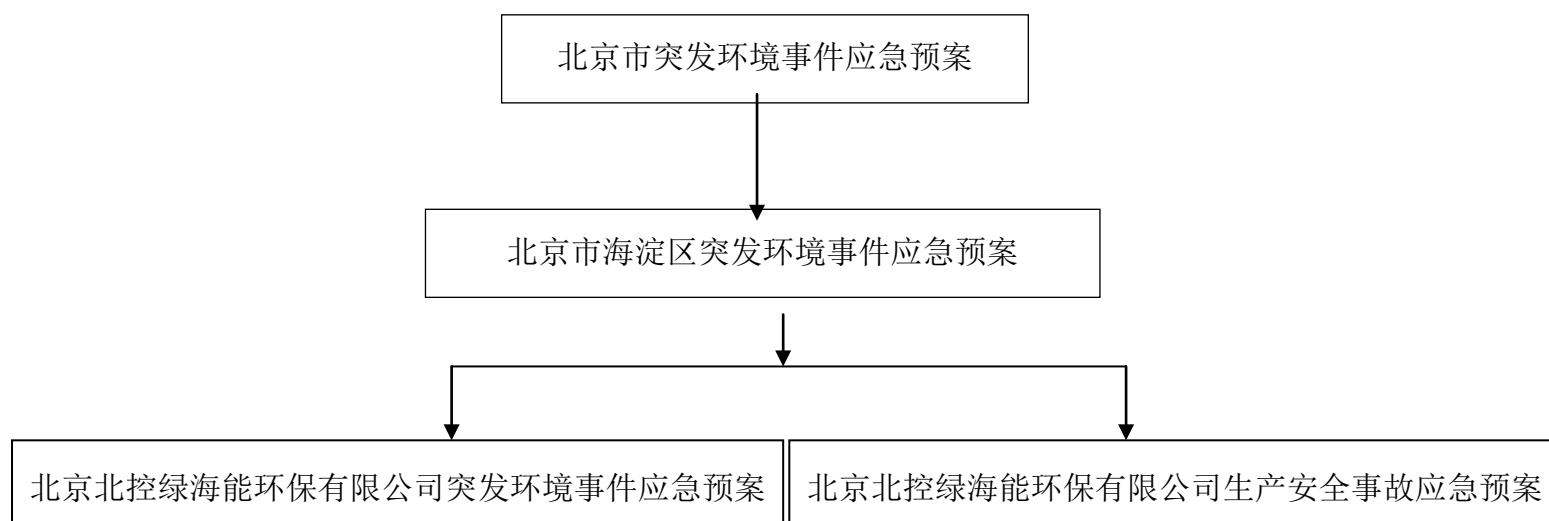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的以下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1.运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 2.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 3.其他未达环保要求排放污染物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与《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海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应急工作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始终贯彻如下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2）环境优先原则。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采取的应急行动中要体现环境重于财物的原则，优先考虑对环境保护和减少环境影响的紧急措施。

（3）先期处置原则。

一旦发生事件，事件单位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的控制事态发展，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快速响应、科学应急。

事件所具有的突发性等特点，决定了在现场处置过程中任何时间上的延误都有可能加大应急处置工作的难度，以至于使事件的影响扩大，引发更为严重的污染后果。因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坚持做到快速响应，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全面负责内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按照事件类型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置，并配合、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保证处置工作的科学性、统一性和高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管理、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 2 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

2.1.1 企业概况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的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主要承担海淀区 2500 吨/日生活垃圾的处理任务，其中厨余垃圾处理（好氧）规模 400 吨/日，焚烧经预处理后的可燃垃圾 2100 吨/日，界区内总投资约 15.6 亿元。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的建设不但使海淀区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妥善地处理，同时利用垃圾焚烧时产生的热量进行余热发电，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24.97 公顷。共有员工 128 人，生产员工采取四班三倒制工作制度，行政员工采取双休制工作制度。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柯俭，营业执照见附件 11.2.1。

2.1.2 地理位置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北京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根据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我公司的环境风险受体为大气、土壤和水，其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名称	方位	距离/m	所属功能区	人数/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铁路	东	20	/	/	/	/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	南	300	企业	/	/	/
大工村（已拆迁）	西	200	村庄	/	/	/
低山丘陵	北	10	/	/	/	/
苏家坨镇林业站	东北	20	政府机构	约 10 人	办公室	010-62456107
京密引水渠	东北	4000	河流	/	/	/

2.1.3 环境概况

海淀区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多受西北大陆干冷气团控制，干旱多风沙，日夜温差大。夏季受太平洋暖湿气团影响，气温高，雨水多，形成雨热同季。秋季天高气爽，冷暖适宜。气温逐渐下降，降水显著减少，日照时数较长。冬季受西北大陆干冷气团控制，气候寒冷干燥。夏季多吹偏南风，春秋冬季盛行偏北风。年均气温 12.5℃，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4.1℃，常年极端最低气温在 11℃—19℃之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44.9 小时，无霜期 211 天。年平均降水量 628.9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900.4 毫米。年内主要的蒸发月份是 4 月—6 月份，平均累计蒸发量 814.9 毫米，月平均蒸发量均在 200 毫米以上，占全年的 43%；11 月—12 月份平均累计蒸发量 282.6 毫米，月平均蒸发量不超过 100 毫米，占全年的 15%；其他各月平均累计蒸发量 802.9 毫米，占全年的 42%。

海淀区地处华北平原的北部边缘地带，系古代永定河冲积的一部分。兼有山地平原，地势西高东低，西部为海拔 100 米以上的山地，

面积约为 66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5% 左右；东部和南部为海拔 50 米左右的平原，面积约 360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85% 左右。区内最高峰为苏家坨镇的阳台山妙高峰，海拔 1278 米；最低处为清河街道东的黑泉村，海拔 35 米左右。西部山区统称西山，属太行山余脉，有大小山峰 60 余座；整个山势呈南北走向，只有香山北面的打鹰洼主峰山峦向东延伸，至望儿山上，呈东西走向，把海淀区分为两部分，习惯上以此山为界，山之南称为山前，山之北称为山后。

海淀区位于北京市的西北部，具有复杂的地貌形态，该区北部及西部山区主要为燕山运动隆起，海拔标高在 250-1200m 之间；中部和南部为平原；整个地形呈由西北向东南高度不断下降的趋势，地面总坡降为 4.7/1000。

2.1.4 环境质量现状

2.1.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6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全面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重污染天数减少。其中 SO_2 年均浓度为 $10 \mu\text{g}/\text{m}^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市 SO_2 年平均浓度值达标；三项污染物均超标，分别是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 $73 \mu\text{g}/\text{m}^3$ ，超标 1.09 倍；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 $92 \mu\text{g}/\text{m}^3$ ，超标 0.31 倍；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 $48 \mu\text{g}/\text{m}^3$ ，超标 0.20 倍（其中平谷、怀柔、海淀、延庆达标，剩余各区超标）。

2.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北侧 4000m 处的京密引水渠，京密引水渠属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最新河流水质状况，2017 年 12 月潮白河上段的现状水质为 II 类。

《2016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对北京市主要河流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全市地表水 II、III类水体比例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其中河流、湖泊分别下降 4.6 和 14.7 个百分点。

2.1.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2015 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资料显示，2015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7.44 亿 m^3 。2015 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25.75m。2015 年地下水埋深大于 10m 的面积为 5472 km^2 ，地下水降落漏斗（最高闭合等水位线）面积 1056 km^2 ，漏斗主要分布在朝阳区的黄港、长店，顺义区的米各庄、赵全营一带。

全市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530 km^2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5.2%；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870 km^2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9 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79.4%；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06 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20.6%。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等。评价区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

2.2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2.2.1 废气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的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主要废气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垃圾运输及储存、污水厂产生的恶臭气体。

(1)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特征污染物有酸性气体（SO₂、HCl 等）、重金属和二噁英类，一般污染物有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焚烧烟气经采用炉内喷氨（SNCR）+半干法（喷雾反应器）+干法+喷活性炭+袋式除尘器+SCR 相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80m 高烟囱排放，额定排放量为 432171Nm³/h，排烟温度约为 160℃。

在垃圾焚烧中，如果焚烧条件控制不当或其它因素，会产生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类是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多氯代二苯并呋喃和多氯联苯（CO-PCBs）的总称，是多达 419 种物质（异构体）的统称，其中毒性较强的有 29 种。

本厂在焚烧过程中实行目前通用的“3T+E”原则，确保烟气在 850℃下停留时间大于 2 秒，减少二噁英的生成；余热锅炉尾部受热面低温段采取骤冷至 350℃以下，缩短在低温段停留的时间，使二噁英等毒性物质的再合成的数量大大减少。

此外，在后续烟气净化过程中将活性炭喷入袋式除尘器之前的烟气管道中，用以吸收烟气中的二噁英，然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捕集吸附二噁英的颗粒物，处理后烟气中二噁英排放浓度低于 0.1ng TEQ/m³。

(2) 恶臭气体

产生恶臭的场所主要为焚烧区垃圾进厂后运输道路、卸料厅、垃圾坑等和污水处理站等，其主要成份是 H₂S、NH₃ 等。

焚烧区恶臭气体主要产生在垃圾进厂后运输道路、卸料厅、垃圾坑等，本厂对垃圾进厂道路实施封闭，焚烧炉一次风从垃圾坑吸风进

行焚烧处理，保证垃圾坑及卸料厅处于负压状态；在焚烧工房还设置了集中除臭装置，作为在 3 台焚烧炉均停运情况下的备用处理系统。调节池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送硝化反应池生化处理，在污水厂还设置了集中除臭装置，作为备用处理系统。

日常运行时，将垃圾池内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焚烧炉一次风机直接进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收集风量 216000m³/h，应急情况进入除臭洗涤塔处理，收集风量 60000m³/h，排气高度 50m。

(3) 沼气燃烧废气

污水处理站厌氧罐沼气直接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火炬作为沼气备用处理方式。

2.2.2 废水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的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焚烧系统预处理车间渗滤液、循环水系统排污、中水预处理系统排污、厨余垃圾处理站沼液、生产性废水（包括除盐水制备系统排污、垃圾卸料平台冲洗水、锅炉排污、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等）、以及生活污水等。

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日产生量 (m ³)	日排水量 (m ³)	备注
1	生活污水	10.3	10.3	污水处理站
2	除盐水制备废水	70	0	回收利用
3	循环水系统排污	50.0	0	回收利用
4	垃圾卸料平台冲洗水	12.0	12.0	污水处理站
5	中水预处理系统排污	50	0	回收利用
6	焚烧系统垃圾渗沥液	450.0	450.0	污水处理站

7	厨余垃圾处理（好氧）沼液	170.0	170.0	污水处理站
8	锅炉排污	36	0	回收利用
9	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	6.4	6.4	污水处理站
10	反渗透装置浓缩液	170	0	回喷入焚烧炉
	总计		648.7	

厂区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648.7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0m³/d，采用“UASB 厌氧反应器+膜生化反应器（MBR）+反渗透（RO）”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要求，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绿化浇洒和道路冲洗用水等环节，不外排。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线收集流出厂外，最终流入京密引水渠。

2.2.3 固体废弃物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的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炉渣、飞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少量生活垃圾和磁选物。

（1）炉渣

厂区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经过高温无害化处理，为一般工业固废，送往海淀区六里屯填埋场填埋。

（2）飞灰

焚烧系统产生飞灰属于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最终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直接送垃圾贮坑，进行焚烧处理。

（4）污水处理站污泥

回用水处理系统日产生污泥，脱水后输送到垃圾贮坑，进行焚烧处理。

（5）磁选物

焚烧炉渣经磁选器除下少量废金属，打包装车送到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销售，综合利用。

（6）厨余垃圾处理系统上浮物和底渣

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上浮物和底渣，送垃圾贮坑，进行焚烧处理。

综上，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飞灰，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8.5。为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并贴有醒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日常最大储存量(吨)	年产生量(吨)	存放地点	转运周期	保管人	联系电话
1	飞灰	烟气处理	重金属、二噁英	150	19000	飞灰间、飞灰罐	每天	值长	56872400

2.3 原材料及化学品基本情况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的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及化学品主要有盐酸、次氯酸钠等，各物质存放于各个库房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并根据我公司的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经手人员的工作职责。原材料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企业原材料详情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常储量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电话
1	盐酸（37%）	5t	400t	系统投加	储酸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2	次氯酸钠	1t	6t	系统清洗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3	磷酸三钠	0.5t	1t	系统投加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4	氨水（25%）	0.5t	1t	系统投加	加氨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5	聚丙烯酰胺	1t	12t	系统清洗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6	氢氧化钠	2t	10t	系统清洗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7	消泡剂	2t	8t	系统投加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8	阻垢剂	1t	2t	系统投加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9	聚合氯化铝	1t	1t	系统投加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5t	0.5t	系统清洗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11	十二烷基硫酸钠	0.1t	0.1t	系统清洗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12	硫酸（98%）	0.2t	0.5t	系统投加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13	尿素	30t	1500t	系统投加	尿素间	值长	010-56872400
14	氢氧化钙	80t	8000t	系统投加	石灰罐	值长	010-56872400
15	活性炭	15t	500t	系统投加	活性炭仓	值长	010-56872400
16	柴油	80t	360t	辅助燃烧	油罐	值长	010-56872400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 版），对我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筛选，可知盐酸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清单见表 2-5。

表 2-5 企业危险化学品详情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常储量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电话
1	盐酸（37%）	5t	400t	系统投加	储酸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2	氨水（25%）	0.5t	1t	系统投加	加氨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3	硫酸（98%）	0.2t	0.5t	系统投加	储药间	楚海波	18511338648
4	柴油	80t	360t	辅助燃烧	油罐	值长	010-56872400
5	沼气（75%甲烷）	20m ³	180 万 m ³	污水处理	气囊	值长	010-56872400
6	COD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26.5t	/	污水处理	调节池 厌氧罐	值长	010-56872400

第3章 环境风险评估

3.1 环境事件风险源评估

(1) 危险化学品

根据我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化学品明细，结合 4.3.2 源强分析中对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事故后果分析可知，危险化学品在发生泄漏时，事故固废和消防退水对水体、土壤有环境危害；突发事件发生导致易燃易爆危化品发生火灾爆炸时，对环境大气产生毒害影响。

(2) 废气

我公司所排废气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垃圾预处理的恶臭气体以及沼气燃烧废气。各种废气经过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装置出现故障，我公司会立即组织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运行。

(3) 废水

我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焚烧系统预处理车间渗滤液、循环水系统排污、中水预处理系统排污、厨余垃圾处理站沼液、生产性废水（包括除盐水制备系统排污、垃圾卸料平台冲洗水、锅炉排污、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等）、以及生活污水等。

厂区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648.7\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0\text{m}^3/\text{d}$ ，采用“UASB 厌氧反应器+膜生化反应器（MBR）+反渗透（RO）”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要求，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绿化浇洒和道路冲洗用水等环节，不外排。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线收集流出厂外，最终流入京密引水渠。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拦截消防退水，将消防退水围堵在公司厂区内部，然后抽取收集，及时由具专业资质单位转运，集中处理。

(4) 危险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飞灰等。为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并贴有醒目警告标志。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固废，在事故后均收集至危废贮存处暂存，最终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及处置。

3.2 环境事件风险级别确定

通过定量分析我公司使用、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按照矩阵法对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下简称环境风险)等级进行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评估程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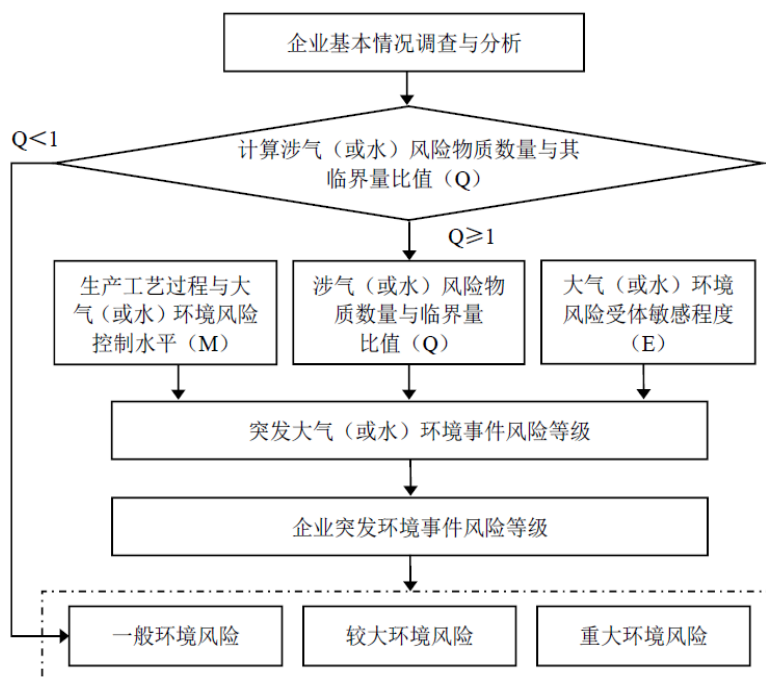


图 3-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

I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部分，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统计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i/Qi
盐酸 (37%)	1.85	2.5	0.74
柴油	80	2500	0.032
氨水 (25%)	0.125	10	0.0125
硫酸 (98%)	0.196	2.5	0.0784
沼气 (75%甲烷)	0.01155	10	0.001155
ΣQ			0.864

Q 为 0.864，处于 $Q < 1$ 的范围，以 Q_0 表示。

因此，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_0)”。

II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部分，计算涉水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统计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i/Qi
盐酸 (37%)	1.85	2.5	0.74
柴油	80	2500	0.032
氨水 (25%)	0.125	10	0.0125
硫酸 (98%)	0.196	2.5	0.0784
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26.5	10	2.65
ΣQ			3.5129

Q 为 3.5129，处于 $1 \leq Q < 10$ 的范围，以 $Q1$ 表示。

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指标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具体情况分别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得分一览表

评估指标	依据	得分
生产工艺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分
截流措施	(1)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且 (2) 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且 (3)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	0 分

	换设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p>(1)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且</p> <p>(2) 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且</p> <p>(3) 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0分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p>(1) 不涉及清净废水；或</p> <p>(2) 厂区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或清污分流，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p> <p>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p> <p>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0分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p>(1) 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p> <p>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p>(2) 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p>	0分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	<p>(1)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或</p> <p>(2) 有废水外排时：</p>	0分

措施	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 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 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废水排放去向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0分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或 (2) 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0分
近3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0分
总得分 (M)		0分

表 3-4 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判定依据

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 < 25$	M1类水平
$25 \leq M < 45$	M2类水平
$45 \leq M < 65$	M3类水平
$M \geq 65$	M4类水平

由表 7-4 可得，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0$ ，根据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判定依据， $M < 25$ 时，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 M1 类水平。

表 3-5 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

敏感程度类型	水环境风险受体
类型 1 (E1)	(1)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如下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及跨国界的
类型 2 (E2)	(1)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省界的； (3) 企业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类型 3 (E3)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的
注：本表中规定的距离范围以到各类水环境保护目标或保护区域的边界为准	

由表 3-5 可知，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位 E3。

根据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E)、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按照表 7-6 确定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表 3-6 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E)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 (E1)	$1 \leq Q < 10$ (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 \leq Q < 100$ (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 \geq 100$ (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 (E2)	$1 \leq Q < 10$ (Q1)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10 \leq Q < 100$ (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 \geq 100$ (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 (E3)	$1 \leq Q < 10$ (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 \leq Q < 100$ (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 \geq 100$ (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因此,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综上,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1-M1-E3)]

通过对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及分析,我公司的主要风险为危化库及污水处理站,同时应重点关注消防退水的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危化库及危废库安全管理,配备充足的消防沙袋。

第4章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

我公司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较为完善，整个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根据事件类型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又分设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分别为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及医疗救护组。

具体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见图 4-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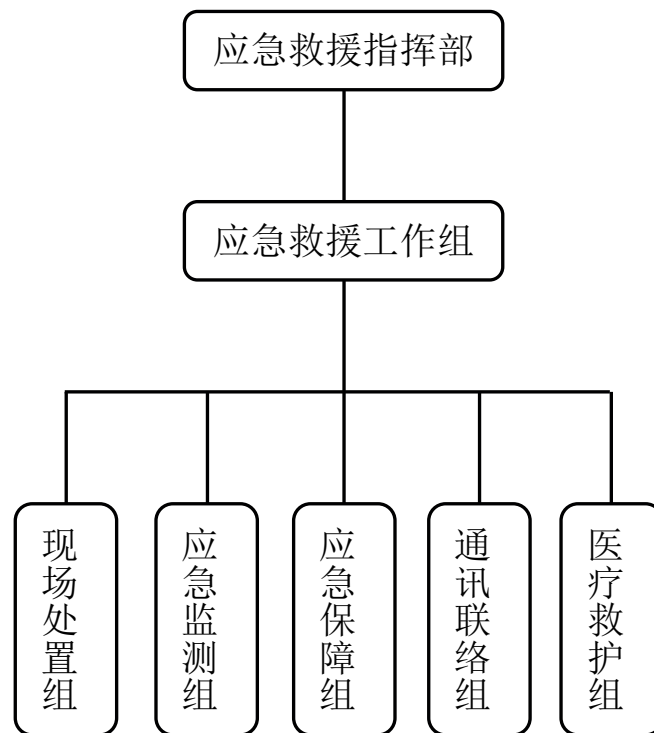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表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人员	职务	电话	手机
总指挥		秦学民	总经理	56872400-5678	13910830807
副总指挥		王炳胜	副总经理	010-56872400	13126982748
指挥部成员		田禾、王彦保、管海军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		王彦保	生产经理	56872400-5687	15611948271
现场处 置组	组长	江兴涛	总值长	56872400-8810	18000351709
	组员	吴小建	副值长	56872400-8810	18810754953
		马建坤	副值长	56872400-8810	13207697566
		李建飞	副值长	56872400-8810	18801216587
		王永祥	副值长	56872400-8810	15757301316
应急监 测组	组长	管海军	安监部部长	56872400-5685	18141910075
	组员	楚海波	化学专工	56872400-5687	18511338648
		杨志军	职安健工程师	010-56872400	15101194337
		张增辉	值长	56872400-8810	15937293741
		刑文宪	值长	56872400-8810	13003103189
		朱世强	值长	56872400-8810	15321800757
		操志仁	值长	56872400-8810	15921319312
应急保 障组	组长	冯秋生	检修主任	56872400-8807	18910810080
	组员	刘慧超	污水专工	010-56872400	18632996073
		周海明	机械工程师	010-56872400	18519532721
		秦晓亮	电气工程师	010-56872400	15227068080

		何强	热控工程师	010-56872400	13693349016
		孙志强	运行经理助理	56872400-8863	18811074648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叶丽	财务经理	56872400-5686	13661194882
	组员	常红路	出纳	56872400-5686	18301588898
		王倩	会计	56872400-5686	18911815137
		梁诣	干事	56872400-5686	1861065588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郭延鹏	办公室主任	56872400-5689	18911815689
	组员	袁野	办公室副主任	56872400-5690	15120027928
		王鹏	采购主管	56872400-5690	13520205096
		李雪	人事员	56872400-5690	17600974207
		张琦	司机	56872400-5690	13718436121

4.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1.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秦学民担任总指挥，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公司副总经理王炳胜担任副总指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履行总指挥的职能。

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我公司职务最高的管理人员为突发环境事件的总指挥，直至被上级政府部门接管。

4.1.2 指挥部职责

- a 接受并执行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应急救援中心的指令；
- b 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并及时消除各类环境事件隐患；
- c 组织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d 在专业部门到达事件现场前，担负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e 配合专业部门进行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f 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

g 组织应急演练，补充完善我公司应急预案。

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应急救援工作组为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临时组建的救援队伍，为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根据事件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我公司现场指挥由生产经理王彦保担任，又设置了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及医疗救护组五个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我公司设立了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以便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顺利通畅的进行内外部信息传达。

应急状态下，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迅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决策，并通过通讯工具或召开会议向各小组下达命令，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的活动，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职责：

- (1) 落实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
- (2) 协调我公司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全面负责应急我公司统一协调工作；
- (4)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向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按照预案的程序，组织协调应急处理，跟踪处理情况，并及时向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5) 负责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周边居民和单位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及时汇报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有关情况；
- (6) 根据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提供对外信息发布的有关材料；

(7) 完成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总值长江兴涛

组员：王永祥、吴小建、马建坤、李建飞

职责：

(1) 事件现场的警戒保卫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件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看守物资；

(2) 负责引导各部位人员有秩序地就近躲避、疏散，并抢救被困和受伤人员；

(3) 引导救援车辆及装备进入院内最靠近事件部位的适当地点；

(4) 禁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车辆靠近管制区，并疏散管制区内非救援的人员和车辆。

4.2.2 应急监测组

组长：安监部经理管海军

组员：杨志军、张增辉、刑文宪、朱世强、操志仁、楚海波

职责：

(1) 对事故现场的天气情况进行监测，将信息传达总指挥部,直到险情排除。

(2) 分析提供天气变化对事故现场影响，协助指挥部制定应急方案、计划和事故处置对策。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监测。

4.2.3 应急保障组

组长：检修主任冯秋生

组员：刘慧超、周海明、秦晓亮、何强、孙志强

职责：

(1) 按照我公司已定突发环境事件种类，做好相应物资储备；

- (2) 环境事件突发时，配合完成应急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
- (3) 做好事件后的运营恢复工作；
- (4) 应急结束后，负责伤亡员工家属的安抚和补偿等善后工作。

4.2.4 通讯联络组

组长：财务经理叶丽

组员：常红路、王倩、梁诣

职责：

(1) 负责信息沟通记录、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取证等工作，并保存和分发；

(2) 抢险救援过程中及时向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现场险情处置的进展、困难、人员救援等情况；

(3) 及时通知我公司内部人员的疏散撤离；

(4) 及时通知我公司周边各环境敏感点的人员疏散撤离；

(5) 如有环境监测、气象条件等需求，及时向环保局监测部门、气象部门等提出请求。

4.2.5 医疗救护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郭延鹏

组员：袁野、王鹏、李雪、张琦

职责：

(1) 接警后及时赶赴事发地，对受伤人员采取现场紧急救治；

(2) 医疗救护组人员设置应灵活，可根据当班情况进行调整；

(3) 做好日常医疗药品和器材的维护和储备工作。

第5章 事件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我公司有全套环境管理制度，日常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我公司内部定时对各风险源进行日常监控和日常安全管理评估，重点是危化库及危废暂存处等风险系数较大的区域。各部门负责各自分管范围的工作和生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各部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安排的各专项安全检查。

5.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级，按照我公司实际环境风险物质意外事件发生后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及环境污染程度，应急事件分为两级：

一级：

我公司日常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意外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火势较大，或消防退水产生量较大，我公司内部已无法控制的事件。

二级：

我公司日常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出现少量泄漏，或发生火灾，但未造成大面积污染，且短时间内我公司即可处理的事件。

5.3 预警发布与解除

公司根据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级，按照公司日常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意外事件发生后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环境污染危害程度、时间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自身应急能力，同时

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

公司还通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公司内部监控监测信息等获得监控信息，并通过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公司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来确定预警等级。

我公司将预警分为两级：

一级预警：

如为一级事件，有关管理或检查人员立即发出警报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夜间报直管领导），同时视实际情况实施现场处置措施，立即组织现场作业人员疏散等；

二级预警：

如为二级事件，有关管理或检查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发出警报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夜间报直管领导），为二级预警。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预警等级后要尽快向政府及环保部门报告，然后配合政府及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警等级，最后通告企业内部员工及周边居民、单位等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

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5.4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过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如实汇报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救援指挥部接收信息后通过通讯工具等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相关信息。事件的第一汇报人为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收信息后，经过现场确认后立即向当地人民政

府及其环保部门如实汇报企业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请求支持的内容等。事件的第一报告人为责任人。

应急救援指挥部向通讯联络组下达命令，及时使用通讯工具等向企业周围可能是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及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内容等。事件的第一通报人为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

第 6 章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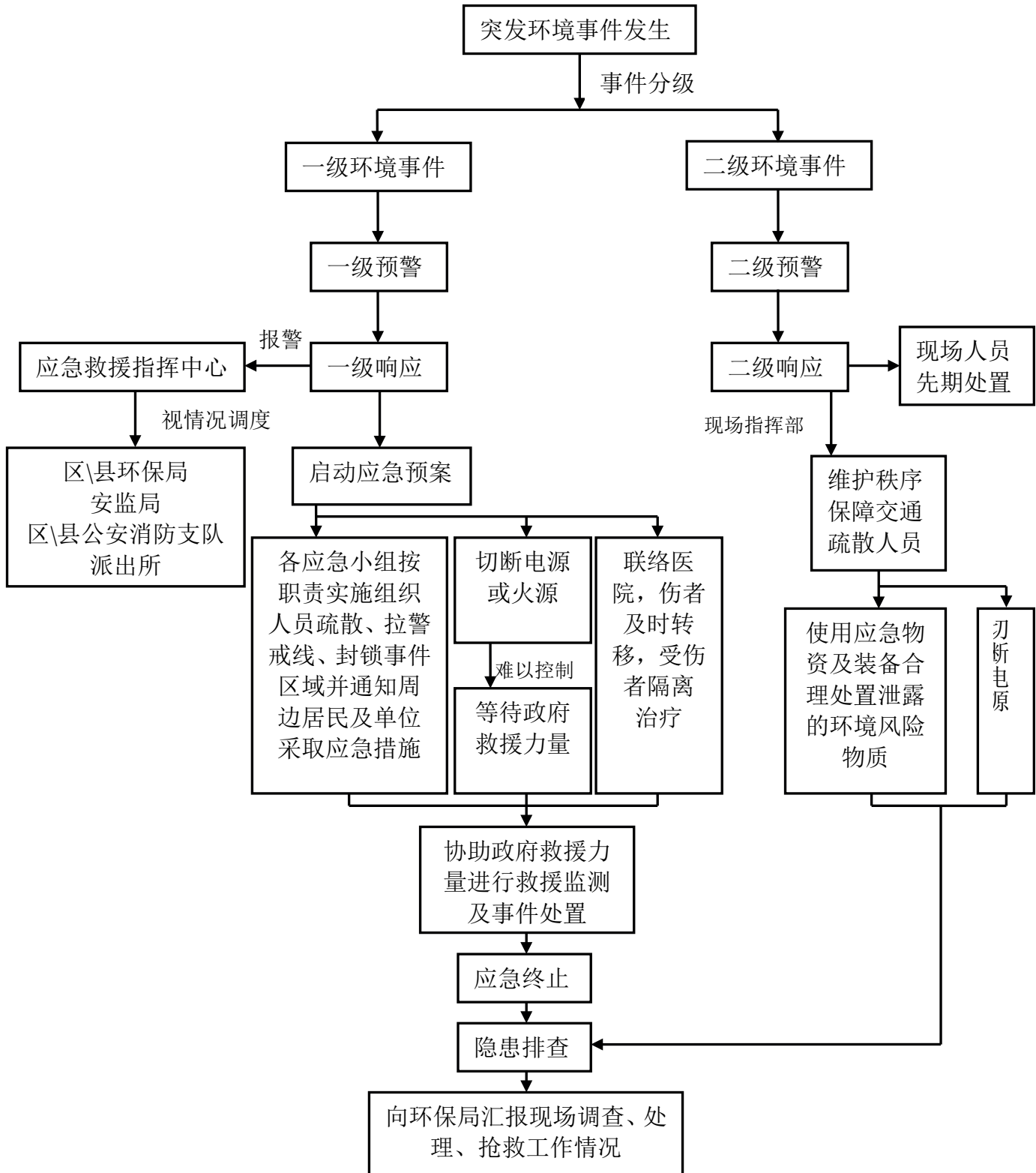


图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1 响应分级

对应我公司应急事件分级，应急事件响应也分为两级：

一级响应：

我公司日常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火势较大，或消防退水产生量较大，内部已无法控制的事件的响应；

二级响应：

我公司日常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出现少量泄漏，或发生火情，但未造成大面积污染，且短时间内我公司即可处理的事件的响应；

对应操作人员进入现场后，发现如为二级事件级别时，立即开展二级响应，启动现场处置方案；若级别为一级且事件已不可控，立即开展一级响应，及时汇报并组织撤离。

6.2 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6.2.1 一级事件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a) 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级别为一级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海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并立即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海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视情况协调调度海淀区环保局、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海淀区苏家坨镇派出所、海淀区安监局等方面的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b) 处置流程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级别为一级时，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政府相关单位：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实施组

织人员进行疏散、拉警戒线、封锁事件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联系告知居民及周边单位采取应急措施；

(2) 立即切断事件区域电源或火源，如果发生火灾且火势难以控制时，立即组织我公司应急救援力量并等待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到来；

(3) 事件受伤者就地隔离治疗，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通讯联络组负责联系；

(4) 通讯联络组及时安排内部的伤员转移工作。

海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情况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协助海淀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件处置。

6.2.2 二级事件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a) 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级别为二级时，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应急力量进行现场支援，协助现场人员进行应急。

(b) 处置流程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级别为二级时，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由现场人员按现场处置预案予以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

1) 我公司环境风险源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等，即使出现少量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即立即进行覆盖或抽吸。

2) 立即切断事故区域电源，防止事故扩大；

3) 应急处置完成后，对现场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4 小时内向海淀区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报告现场调查、处理、抢

救工作情况。

6.2.3 夜间响应

夜间处置流程

由于夜间救援人员较少，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通知直管领导或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值班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同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政府力量救援。

6.2.4 应急监测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我公司须及时报告海淀区环保局，对事件现场大气污染情况、水污染情况等环境因素进行监测。

大气监测：在污染源上风向布一个监测点，在下风向、环境敏感点扇面布置多个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

水监测：对不同的控制点和通往外环境排水口布点，不同时段采样分析。现场监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由海淀区环保局和应急专家组确定。

我公司自身没有检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确保迅速获得环境监测支持，相关协议正在签订中。

表 6-1 事件类型及现场处置流程和措施

事件类型	事件级别	现场处置措施	参与救援组
化学品泄漏	一级	<p>当发生的环境事件级别为一级时，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政府相关单位：</p> <p>(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立即就位按照职责实施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拉警戒线、封锁事件区域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安排人员疏散，并联系告知周边单位采取应急措施；</p> <p>(2) 事件受伤者就地隔离治疗，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通讯联络组负责联系；</p> <p>(3) 通讯联络组及时安排内部的伤员转移工作。</p> <p>(4) 通讯联络组及时向周边居民、单位通报并组织撤离。</p> <p>(5) 若是涉及大气风险物质泄露，现场处置组人员应立即按照厂区疏散线路图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上风向场所避险。</p> <p>(6) 若是涉及水风险物质泄露，现场处置人员应立即使用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封堵厂区雨水排口，使泄露的环境风险物质收集在厂区不外流。</p> <p>海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情况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协助海淀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件处置。</p>	<p>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p> <p>区环保局</p> <p>区公安消防支队</p> <p>区派出所</p> <p>区安监局</p> <p>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p> <p>现场处置组</p> <p>应急监测组</p> <p>应急保障组</p> <p>通讯联络组</p> <p>医疗救护组</p>

	二级	<p>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由现场人员按现场处置预案予以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p> <p>(1) 我公司环境风险源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等，即使出现少量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即立即进行覆盖或抽吸。</p> <p>(2) 立即切断事故区域电源，防止事故扩大；</p> <p>(3) 应急处置完成后，对现场隐患进行全面排查；</p> <p>24 小时内向海淀区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报告现场调查、处理、抢救工作情况。</p>	<p>现场人员 应急救援指挥部</p>
火灾、爆炸	一级	<p>当发生的环境事件级别为一级时，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政府相关单位：</p> <p>(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立即就位按照职责实施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拉警戒线、封锁事件区域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安排人员疏散，并联系告知周边单位采取应急措施；</p> <p>(2) 立即切断事件区域电源或火源，如果发生火灾且火势难以控制时，立即组织我公司应急救援力量并等待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到来；</p> <p>(3) 事件受伤者就地隔离治疗，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通讯联络组负责联系；</p> <p>(4) 通讯联络组及时安排内部的伤员转移工作。</p> <p>(5) 通讯联络组及时向周边居民、单位通报并组织撤离。</p>	<p>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区环保局 区公安消防支队 区派出所 区安监局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处置组 应急监测组 应急保障组 通讯联络组</p>

	<p>(6) 现场处置组人员应立即按照厂区疏散线路图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上风向场所避险。</p> <p>(7) 火灾救援现场灭火汇集大量消防退水，现场处置人员应立即使用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封堵厂区雨水排口，使消防退水收集在厂区不外流。</p> <p>海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情况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协助海淀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件处置。</p>	医疗救护组
二级	<p>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由现场人员按现场处置预案予以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p> <p>(1) 我公司环境风险源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等，即使出现少量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应立即进行覆盖或抽吸。</p> <p>(2) 立即切断事故区域电源，防止事故扩大；</p> <p>(3) 应急处置完成后，对现场隐患进行全面排查；</p> <p>24 小时内向海淀区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报告现场调查、处理、抢救工作情况。</p>	现场人员 应急救援指挥部
夜间响应	<p>由于夜间救援人员较少，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通知直管领导或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值班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同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政府力量救援。</p>	值班人员 应急救援指挥部

6.3 应急结束

6.3.1 应急结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6.3.2 应急结束程序

(1) 现场总指挥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部门提出，经总指挥批准；

- (2) 现场总指挥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6.3.3 追踪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后，我公司须及时向海淀环保局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对事件现场大气污染情况等环境因素进行追踪监测，直至环境影响消除。

第 7 章 信息公开

我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首先由我公司事件发生部门管理人员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讲明事件部位、有无其他次生灾害发生等情况、人员伤亡情况。

环境事件结束后，分析确定为需通报级别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信息通报。

具体信息通报的内容与步骤，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6〕11 号）等相关文件进行。

信息通报必须简单、明了、准确、及时、说明事件具体位置、影响范围，不可对事件进行扩大或隐瞒。

第 8 章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8.1.1 事件现场保护

发生事件后，现场指挥需绘制现场简图，保留必要标记并做出书面记录，以备事件分析使用。

(1) 设定警戒区安排专门的人员值班，不允许任何不相干的人员到警戒区内，防止破坏现场。

(2) 严格控制车辆出入，并要做好相应的记录。

(3) 值班保卫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交接记录。

8.1.2 事件现场处理

8.1.2.1 确定现场处理方式

一般在事件救援现场可采用两种处理方式。

1) 源头处理。在事件发生初期，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延伸处理。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件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地处理。

8.1.2.2 明确现场处理的法定代表人和专业队伍

事件现场处理工作要由经专业应急培训的人员进行，防护装备齐全，使用安全防护要求的工具设备。

8.2 后期污染物处置

8.2.1 事件固体废物的处置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在抢险过程中所用物质因吸附了危险化学品，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避免二次环境污染。

8.2.2 事件消防退水的处置

事件抢险过程产生的消防退水不得外排，事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杜绝事件废水直接排放污染周围水体的可能性。

8.3 调查与评估

1.总指挥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2.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总结报告上报海淀区政府，并抄送海淀区环保局。

3.应急事故评价：由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损失评估、总结经验，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4 恢复生产

应急结束后，我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根据应急结束后各环境指标数值情况，下达恢复运营指示，尽可能降低损失。

8.5 应急总结

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编写应急总结，需包括以下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各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和处置结果。

第9章 应急保障

我公司从通讯、人员、物资、医疗、交通运输等方面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障。

9.1 人力资源保障

我公司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

日常提供全员应急培训与演练的机会，提高每位员工应急处置及反应的能力。

9.2 财力保障

我公司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应急物资的采购、应急设施、装备的完善、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等。

9.3 物资保障

针对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由后勤保障组负责日常保管，具体物资和装备情况见附件。

应急结束后，后勤保障组负责物资的回收、维护，提出需补充物资清单。

9.4 医疗卫生保障

我公司已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药品及救援力量。

9.5 交通运输

我公司内部用车可作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资源，在应急响应时，运送人员和物资。

必要时，也可请求外部资源提供运输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9.6 治安维护保障

保卫部门加强对指挥部、重大风险源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保卫部门要协助事件单位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9.7 通信保障

信息沟通首选有线电话，在有线电话线路故障时，以对讲机、手机保障救灾通讯，同时全力恢复有线电话通讯。

事件发生后，首先由岗位人员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讲明事件部位、有无其他次生灾害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件报警后，要立即向总指挥报告，将事件现场的灾害情况及事件位置等情况进行上报，并随时汇报事件发展变化。同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部门领导等及时到达事件现场。

9.8 科技支撑保障（专家库）

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9.9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发生事件时的抢险救援人员以我公司职工为主要力量。全体职工都应当在预报或事件发生后，全力抢险，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在完成我公司自身救灾任务的同时，从人员和物资上还要听从指挥中心的统一调派，积极参加社会救援。

第 10 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10.1 环境预案编制

为规范和加强我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促进我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我公司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明确，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快，充分发挥了应急预案在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切实提高我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实现应急救援“快速、有序、有效”，将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本预案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编制，并负责最终解释。

10.2 环境预案评审

评审包括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是应急预案草案完成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与相关部门协同，召开应急预案评估会议，评估现有应急预案，并留存会议记录；外部评审是由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邀请环保、安全、工程技术、环境恢复、组织管理、医疗急救等方面的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进行评审。

10.3 环境预案修订

由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演练的结果、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情况以及应急预案评估会议的结论，及时发现预案中的问题，并找到改进的措施，修改应急预案，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并告知全体员工。

- (1) 事件发生后，对预案不足或缺陷处，立即作相应的修改；
- (2)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以改进和完善其应急功能的

完整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3) 预案的更新及修订每 3 年进行一次，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并报总指挥批准发布。

10.4 环境预案发布

预案经批准后，应分发给相关部门，并建立发放登记，记录发放时间、发放份数、接收部门、接收时间、签收人等有关信息，并按规定报海淀区环保局备案。

10.5 环境预案备案

本预案为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单位为海淀区环保局。

预案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海淀区环保局备案。

备案时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6 环境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主要法定代表人签署当天生效，印发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我公司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并对员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0.7 应急预案培训

我公司各部门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每年举行一次培训，视实际学习情况可延长培训时间，一般为 4-8 学时，加强各级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和作业人员对预案的熟练程度，负责员工日常培训，提高应急指挥和救援人员的应急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提高全员的应急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10.8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可以分为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结果和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予以改进，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整体演练安排。

(2) 应急救援指挥部每年至少负责组织一次全员演练，每年组织一次无预警演练。

(3) 各部门每年组织一次针对本部门工作内容及位置的应急演练。

(4) 各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各部门演练计划，组织并监督各部门的演练，并记录、存档。

为实战检验和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执行能力，并根据公司现状，确定了公司危化品以外泄露事故的演练目标。根据演练方案，公司召集有关演练人员召开会议。在会议上本次演练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根据演练实施方案对所有参加演练人员进行了详细的布置，使每位参加演练人员明确本次演练的程序和自己的职责和任务，为演练有序实施做准备。

根据检验性的桌面推演，发现了以下问题：

- 1、通讯联络和指令传达不及时的问题
- 2、各个应急队伍之间的配合和各自队伍的职责不够协调和明了。

通过此次检验性的桌面推演，公司应加强对各个应急小组人员的培训，以增强各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处置能力。

第 11 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1.1 编制过程概述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促进企业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基地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实现应急救援“快速、有序、有效”，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成立了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和应急职责，结合企业部门职能分工抽调预案编制人员。预案编制人员来自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部门，包括应急指挥、环境风险评估、生产过程控制、安全、组织管理、监测、消防、医疗急救、防护等各方面的专业人员和企业内部、外部专家。

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编制工作组在各项调查分析结果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和影响范围，并在征求了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之后，编制了本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并组织单位人员对预案内容进行了推演。

环境应急预案中详细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事件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章节。

11.2 问题说明

公司关键岗位、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经过检验性的桌面推演，提出了以下几点问题：

- 1、通讯联络和指令传达不及时的问题
- 2、各个应急队伍之间的配合和各自队伍的职责不够协调和明了。

公司积极听取了各部门意见和建议，所提意见均已采纳。在今后应加强对各个应急小组人员的培训，以增强各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处置能力。

第 12 章 附则及附件

12.1 相关名词定义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意外事故的发生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突发性事故。

3.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4.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5.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6.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

7.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

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8. 小量泄漏：小包装（<200L）泄漏或大包装小量泄漏。

9. 大量泄漏：大包装（>200L）泄漏或多个小包装同时泄漏。

10.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和环境危害的措施。

11. 恢复：指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12. 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3.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我公司、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4.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1）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2）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3) 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12.2 附件

12.2.1 营业执照

编号:No.10172336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9146M

名 称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二层2071室
法定代表人	柯俭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30834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8月27日 至 2046年08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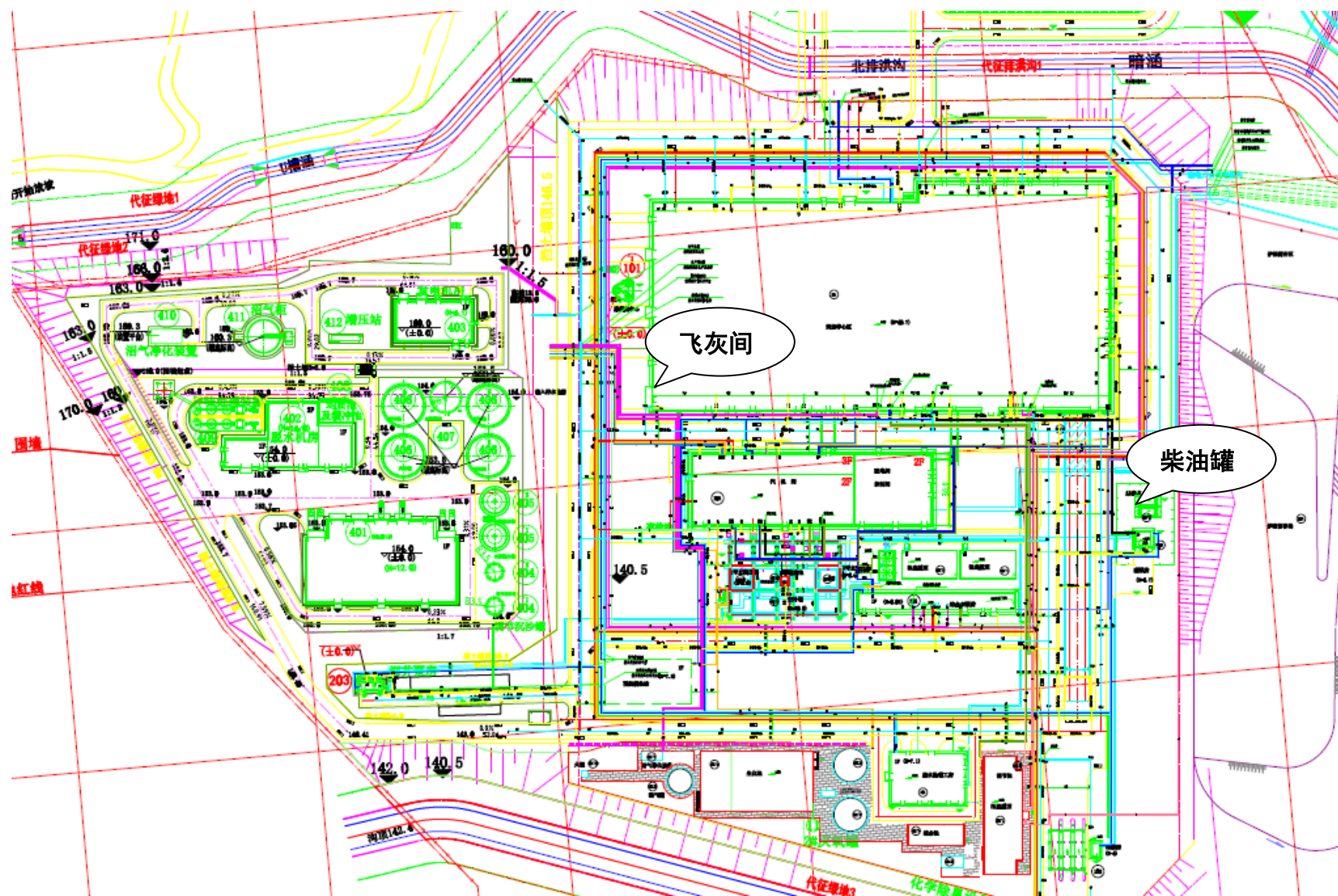


2016年 04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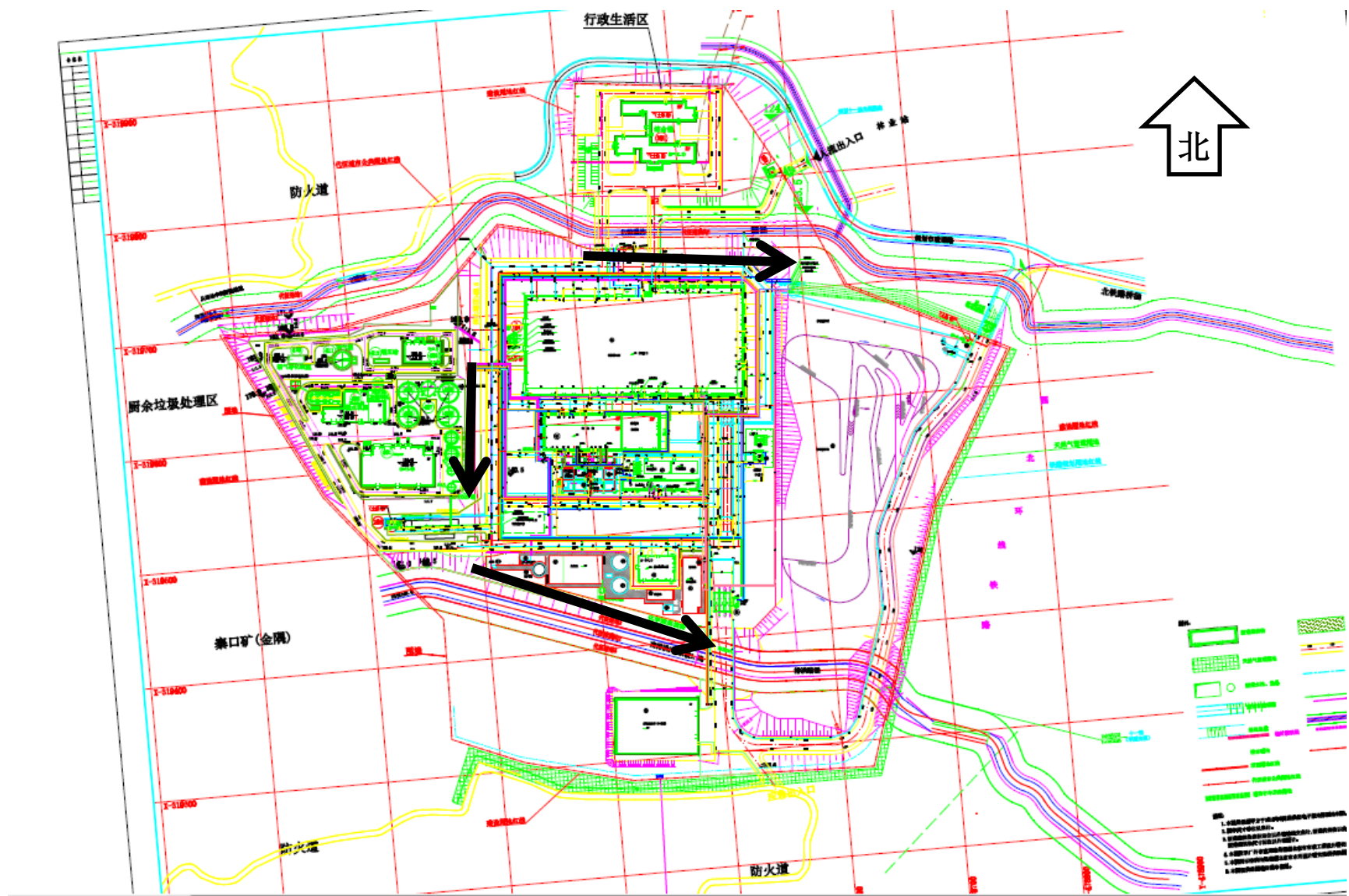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2.2 企业平面布置及风险源分布图



12.2.3 紧急逃生路线示意图



12.2.4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2.2.5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18/1/9	
完成日期	2018/1/10	采样人	蔡晓博	
委托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跃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HK-01, 管201801F04-HK-02, 管201801F04-HK-03, 管201801F04-HK-04, 管201801F04-HK-05, 管201801F04-HK-06, 管201801F04-HK-07, 管201801F04-HK-08, 管201801F04-HK-09			
采样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及依据	详见报告检测依据页			
主要仪器设备 及编号	7890A气相色谱仪L197, BS224S电子天平L081, KH-6i20大气采样器L119、L125、L127、L128, AF22M二氧化碳分析仪 LJ002, AF32M氮氧化物分析仪 LJ004, CO12M一氧化碳分析仪 LJ006, DAVIS气象参数分析仪 LJ017			
气象条件				
观测时间	气压 (kPa)	环境气温 (°C)	现场风向	平均风速 (m/s)
11:00	102.10	-1.8	西偏北45°	2.7
12:00	102.09	-1.2	西偏北45°	2.7
13:00	102.07	-0.3	西偏北45°	2.7
14:00	102.05	0.6	西偏北45°	2.7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检测数据页			
备注	采样位置见附图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7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批准: 程伟 审核: 余长德 编制: 蔡晓博

第 1 页, 共 10 页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HK-01, 管201801F04-HK-02, 管201801F04-HK-03, 管201801F04-HK-04, 管201801F04-HK-05, 管201801F04-HK-06, 管201801F04-HK-07, 管201801F04-HK-08, 管201801F04-HK-0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	采样位置(厂界)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
					采样点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氮氧化物	mg/m ³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0.076	0.005	≤0.12 ^b
	mg/m ³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0.080		
	mg/m ³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0.080		
	mg/m ³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0.081		
二氧化硫	mg/m ³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0.047	0.003	≤0.40 ^b
	mg/m ³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0.049		
	mg/m ³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0.049		
	mg/m ³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0.050		
一氧化碳	mg/m ³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1.1	0.1	≤3.0 ^b
	mg/m ³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1.4		
	mg/m ³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1.5		
	mg/m ³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0.17	0.09	≤0.30 ^{a,b}
	mg/m ³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0.20		
	mg/m ³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0.26		
	mg/m ³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0.20		
备注	^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度时, 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测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管201801F04-HK-01, 管201801F04-HK-02, 管201801F04-HK-03, 管201801F04-HK-04, 管201801F04-HK-05, 管201801F04-HK-06, 管201801F04-HK-07, 管201801F04-HK-08, 管201801F04-HK-0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	采样位置(厂界)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除臭气浓度)		浓度限值
					采样点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氨	mg/m ³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0.097	0.110	≤0.20
	mg/m ³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0.106		
	mg/m ³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0.110		
	mg/m ³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0.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01/09 11:00	参照A点	排放源上风向	<10	<10	≤20
	无量纲	2018/01/09 11:00	监控B点	排放源下风向	<10		
	无量纲	2018/01/09 12:00	监控B点		<10		
	无量纲	2018/01/09 13:00	监控B点		<10		
	无量纲	2018/01/09 14:00	监控B点		<10		
甲烷	%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0.0009	0.0009	≤1.25
	%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0.0009		
	%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0.0009		
	%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0.0009		
硫化氢	mg/m ³	2018/01/09 11:00	1号参照点	排放源上风向	0.007	0.009	≤0.010
	mg/m ³	2018/01/09 11:00	2号监控点	排放源下风向	0.008		
	mg/m ³	2018/01/09 11:00	3号监控点		0.009		
	mg/m ³	2018/01/09 11:00	4号监控点		0.008		
备注	/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焚烧炉大气	采样日期	2018/1/9
完成日期	2018/2/7	采样人	蔡晓博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YQ-01, 管201801F04-YQ-02, 管201801F04-YQ-03		
采样依据	GB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及依据	详见报告检测依据页		
主要仪器设备 及编号	21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L115, 3012B自动烟尘(气)测试仪L173, GH-2智能烟气 采样器L123, F550CT烟气分析仪L263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检测数据页		
备注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7日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焚烧炉大气	采样位置	烟道-1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YQ-01			
设备参数	锅炉名称及型号	往复式机械炉排炉	烟囱高度(m)	80
	锅炉类型	生活垃圾焚烧炉	设计单排焚烧量(t/d)	675
	烟道参数(m)	r=1.1	实际单排焚烧量(t/d)	675
	采样孔参数(mm)	φ=150	采样开始时间	11:00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取值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ng/m ³	≤30	1小时均值	1.57
氮氧化物	ng/m ³	≤300	1小时均值	7.4
二氧化硫	ng/m ³	≤100	1小时均值	2.5
氯化氢	ng/m ³	≤60	1小时均值	4.03
一氧化碳	ng/m ³	≤100	1小时均值	1.9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ng/m ³	≤0.05	测定均值	<2.0×10 ⁻³
★镉、铬及其化合物 (以Cd+Cr计)	ng/m ³	≤0.1	测定均值	6×10 ⁻⁶
★镉、砷、铅、镉、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计)	ng/m ³	≤1.0	测定均值	3.4×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中带★项目由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60100340297)分包检测。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焚烧炉大气	采样位置	烟道-2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YQ-02			
设备参数	锅炉名称及型号	往复式机械炉排炉	烟囱高度 (m)	80
	锅炉类型	生活垃圾焚烧炉	设计单排焚烧量 (t/d)	675
	烟道参数 (m)	r=1.1	实际单排焚烧量 (t/d)	675
	采样孔参数 (mm)	φ=150	采样开始时间	12:00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取值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30	1小时均值	1.67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1小时均值	7.2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1小时均值	3.1
氯化氢	mg/m ³	≤60	1小时均值	5.31
一氧化碳	mg/m ³	≤100	1小时均值	4.3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mg/m ³	≤0.05	测定均值	<2.0×10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Cd+Tl计)	mg/m ³	≤0.1	测定均值	6×10 ⁻⁶
★铍、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计)	mg/m ³	≤1.0	测定均值	5.7×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中带★项目由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60100340297) 分包检测。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焚烧炉大气	采样位置	烟道-3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YQ-03			
设备参数	锅炉名称及型号	往复式机械炉排炉	烟囱高度 (m)	80
	锅炉类型	生活垃圾焚烧炉	设计单排焚烧量 (t/d)	675
	烟道参数 (m)	r=1.1	实际单排焚烧量 (t/d)	675
	采样孔参数 (mm)	φ=150	采样开始时间	13:00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取值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30	1小时均值	1.65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1小时均值	27.8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1小时均值	3.0
氯化氢	mg/m ³	≤60	1小时均值	4.25
一氧化碳	mg/m ³	≤100	1小时均值	4.2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mg/m ³	≤0.05	测定均值	<2.0×10 ⁻³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Cd+Tl计)	mg/m ³	≤0.1	测定均值	6×10 ⁻⁶
★砷、锑、铅、钒、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计)	mg/m ³	≤1.0	测定均值	3.7×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中带★项目由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60100340297) 分包检测。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设备出水	样品数量	1个, 2L/个
采样日期	2018/01/09	采样人	蔡晓博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性	
管201801F04-WS-01	水处理设施反渗透出水口	无色、无味、清澈	
完成日期	2018/01/10		
检测项目及依据	详见报告检测依据页		
主要仪器设备 及编号	220BB00快速测量仪L143,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020, BSA124S电子天平L093, BSA224S电子天平L092, NOVA60便携式分光光度计L147, S210-K酸碱度离子测定仪L207, TR420多功能消解炉LF47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检测数据页		
备注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7日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设备出水	样品编号	管201801F04-WS-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值	/	7.48	
生化需氧量	mg/L	3.1	
悬浮物	mg/L	<4	
氨氮	mg/L	0.29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8	
化学需氧量	mg/L	6.8	
总氮	mg/L	5.52	
以下空白			
备注	/		

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检测报告

No. 管201801F04

报告编号	管201801F04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焚烧炉大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焚烧炉大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焚烧炉大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焚烧炉大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GB/T 16157-1996)
焚烧炉大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二))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化学发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紫外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
环境空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紫外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红外吸收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设备出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设备出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设备出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设备出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GB/T 5750.4-2006)
设备出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HJ/T 86-2002)
设备出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设备出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4号艾瑟顿6层

法定代表人：莘雪林

项目联系人：邱璐琳

联系方式：13911199380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北京水泥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张国亮 殷勤

联系方式：15910501869 13716289011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专项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乙方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产生的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服务的内容: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乙方接纳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所产生的全部飞灰进行规范密闭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置,具体处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产生地点。

2. 服务进度:甲方申请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清运,确保不能影响甲方生产;乙方应将联单第一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运输过程符合全密闭要求并全过程的严密监控;处置过程及处置结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4. 飞灰自从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接收之后,与飞灰相关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不得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确保乙方罐车能正常驶入服务地点,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飞灰装车,甲方应确保飞灰能够装载到乙方封闭式罐车中。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将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产生的飞灰需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应按照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对飞灰进行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单价:1580 元/吨(含运输费用及税费)。除此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总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应以甲方称重为准,乙方复核,如双方称重误差在 3%以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称重方需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并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服务费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付款周期为30天（例如1月份全月转移的飞灰，应该在1月31日以后的30天内支付，遇节假日相应顺延），甲方将处理费及运输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发票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发票科目为：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服务方面的内容（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律师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壹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及产生单位厂区内与服务有关的内容或其他任何需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壹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积极履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已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处置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十条 合同开始日及合同期限。合同开始日：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第一次接甲方飞灰处置的通知当日算起。合同期限：自合同开始日起3年。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卢瀚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国亮 殷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对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葛林（签字）

2016年 9 月 18 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田（签字）

2016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1〕28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再生能源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1-0243）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建设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于海淀区生活垃圾处理，日处理能力 2500 吨，其中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厌氧）400 吨/日、焚烧经预处理的可燃垃圾 1800 吨/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3 台 600t/d 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3 台 65t/h 余热锅炉、2 套 20MW 汽轮发电机组、3 套烟气净化设施（炉内喷氨（SNCR）+半干法喷雾反应器+干法+喷活性炭+袋式除尘器+SCR 组合烟气净化工艺）、3 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废水处理、固废暂存场防渗、处置设施、异味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辅助工程。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总建

— 1 —

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6.7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焚烧废气、恶臭、污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厂界外须设置 300-500 米防护距离。按照环评分析计算，北厂界外 300 米、西北厂界外 360 米、西厂界外 400 米、西南、南、东、东北厂界外 500 米为控制防护距离。现状大工村居民须搬迁，防护距离内不得安排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三、拟建项目须优化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安排污染处理设施位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拟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焚烧烟气须经二燃室焚烧、脱酸、脱硝、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2-2008)中相关排放限值(二恶英小于 $0.1\text{ngTEQ}/\text{m}^3$)；颗粒物、 NH_3 、 H_2S 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1-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它要求执行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中相关要求。拟建项目须对恶臭采取处理措施，达标排放，甲硫醇、臭气浓度等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厨余垃圾厌氧发酵沼气热电联产系统废气须达标排放， SO_2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 NO_x 排放参照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中IV阶段控制要求。

四、拟建项目污废水及垃圾渗滤液须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水处理产生的浓液须回喷焚烧炉处理。埋地油罐、炉渣堆放场、垃圾储池、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须采取防渗措

施，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埋地油罐执行北京市《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DB11/588-2008)中相关规定。

五、拟建项目焚烧设备、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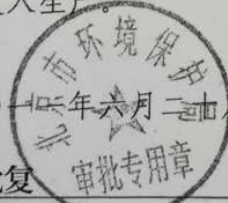
六、拟建项目垃圾须密闭运输，杜绝垃圾、渗滤液遗洒。炉渣须妥善处置、综合利用。飞灰须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密闭运输，交有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七、拟建项目须安装烟气控制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数据传输到环保管理部门；在试运行和投运初期，你单位须加密排放源及环境空气中二恶英监测频次，并将监测结果报生活垃圾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须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施工渣土须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砂浆。

九、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市规划委，海淀区政府，海淀区环保局，中国气象科学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8日印发

— 3 —

12.2.8 炉渣外运合同



炉渣外运合同

合同编号: BEGSE-CG20170603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12日

甲方(委托方):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将大工村发电厂产生的炉渣转运至指定位置,达到环保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将甲方生产出的炉渣及时运至六里屯垃圾填埋场,并自行进行车辆清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定时对乙方工作中的安全、环保事宜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生活垃圾行政许可决定书》等专业资质符合北京市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其资质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乙方必须提供其公司名下的环保渣土运输车,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3、乙方自行负责所提供车辆的维修、年检、保险等事宜,司机持证上岗,出现一切交通及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 4、乙方须将司机证件在甲方处备案,更换司机提前通知甲方。
- 5、乙方须保证连续工作,否则按违约处理。
-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承担社保责任,并为其所属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或者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所属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应遵守其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并执行甲方对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监督、检查、教育。
-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对甲方双倍赔偿。
- 9、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有任何理由延误甲方炉渣外运工作,政府有要求的除外(须提供相关文件)。

第四条 炉渣外运工作要求

- 1、乙方须提供足够的车辆满足甲方运渣要求，炉渣在厂内的滞留量不得超过甲方规定。
- 2、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固定的渣土运输车，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散渣掉落，如有洒落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双倍赔偿。
- 3、如因乙方车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区域的脏乱差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清理。
- 4、乙方不得将炉渣转运至六里屯填埋场外的其他任何区域。
- 5、乙方运输时间必须服从甲方分配。
- 6、对于甲方暂存区域的炉渣，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运输完毕。如需额外机械设备，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变更

- 1、如乙方资质不能满足北京市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资质为虚假伪造的，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同乙方解除合同。
- 2、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交通、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直至保证金处罚完毕合同解除。
- 3、如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经过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同乙方解除合同。
- 4、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的分配工作，甲方有权同乙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

- 1、炉渣运输车进出厂区均须过磅，重量以实际磅单结算。炉渣运输价格为 15 元/吨（含税）。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2、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初将上月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甲方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结算金额全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除政府出具相关文件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外，乙方拖延或停止炉渣运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因乙方车辆问题在沿线道路造成的炉渣洒落，乙方自行承担北京市及地方政府的相关处罚，甲方将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 3、乙方车辆发生故障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替代车辆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替代车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及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

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未遵循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按《安全协议书》条款进行处罚，罚款从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偿付乙方，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状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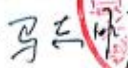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10万元整，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进行部分或全部扣除。
-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合同履行期内，除合同约定条款外，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合同技术文件（如有）与商务文件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10-5687204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账 号：2000002794500001074143
税 号：91110108396039146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二层2071室

乙 方：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 号：331160541472
税 号：91110117053568951M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30号

炉渣外运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BEGSE-CG20170603B1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甲方: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隆兴红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炉渣运输合同, 原合同编号 BEGSE-CG20170603。鉴于目前运输条件发生变化, 为保障双方利益, 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炉渣运输事宜, 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乙方确保在10月27日前增加3台国标渣土车, 每台车必须有合法手续, 且属于乙方公司名下。

第二条 炉渣运输价格调整为21元/吨, 自6辆车全部上齐之日开始执行。

第三条 乙方提供260钩机一台, 负责炉渣装车, 价格1300元/天(甲方提供柴油), 自炉渣暂存区外运开始时使用, 甲方厂内有钩机临时需求时, 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条 乙方必须保证炉渣车出厂时盖好上盖、无液体及炉渣遗洒, 有液体滴漏时禁止上路。

第五条 乙方必须保证每天在六里屯填埋场开门的第一时间将第一车炉渣运到, 限行、下雨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炉渣车未盖好或有水滴落就上路的, 罚款2000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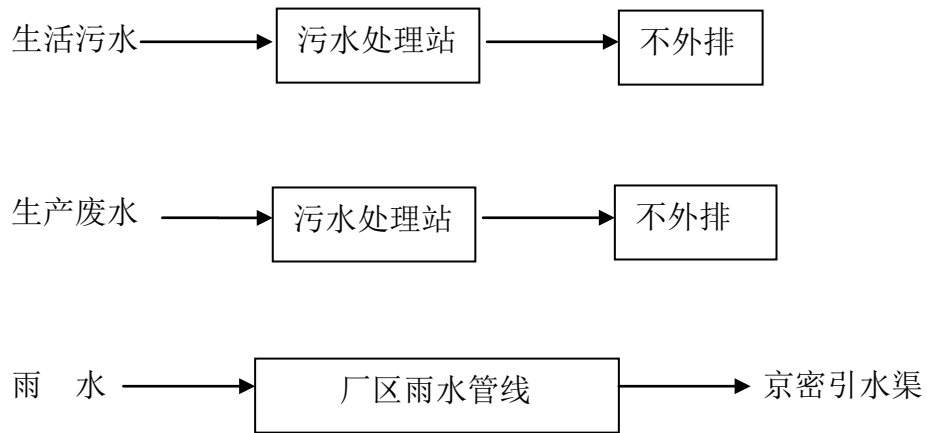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其余未约定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2.9 企业雨水、污水等所有排水最终去向图



12.2.10 企业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方式
1	防护用品	防毒面具	2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防护服	3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手套	5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胶靴	2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2	生命救助	应急药箱	2	中控室	值长	56782400-8810
		止血绷带	4	中控室	值长	56782400-8810
		保护气垫	4	中控室	值长	56782400-8810
		防护网	4	中控室	值长	56782400-8810
3	生命支持	正压式呼吸机	2	中控室	值长	56782400-8810
4	通讯广播	对讲机	6	中控室	值长	56782400-8810
		消防电话主机	4	消防中控室	王海名	56782400-8810
		消防广播功率放大器	4	消防中控室	王海名	56782400-8810
		消防广播喇叭	5	消防中控室	王海名	56782400-8810
5	污染清理	消防沙袋	20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凝油剂	1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喷雾器	1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消防沙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吸油毡	1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6	消防器材	灭火器	2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10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4kg	4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二氧化碳灭火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器 5kg				
		泡沫灭火器 3L	4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消防沙	3	储油地点	杨志军	15101194337

12.2.11 企业现有的环境应急装备清单

分类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方式	
通风装置	强力风扇	2	机修间	周海明	18519532721	
	通风机	2	机修间	周海明	18519532721	
应急照明	疏散指示灯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消防应急灯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危化救援	可燃气体探测器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烟感探测器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声光报警器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视频监控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安防门禁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安防报警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洗眼器	2	污水、化学车间	耿昊	13521824724	
	洗眼器	1	氨水制备间	耿昊	13521824724	
	洗眼器	1	尿素制备间	耿昊	13521824724	
	洗眼器	1	化学车间	耿昊	13521824724	
	消火栓报警按钮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火灾报警控制器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早期抑制喷头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气体灭火喷头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液体抽吸泵	3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气象监测	旗帜/风向标	2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应急器具	警戒线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应急灯	5	仓库	耿昊	13521824724

12.2.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柯俭

职 务：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秦学民

职 务：总经理

现委托授权代理人秦学民为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

授权代理人行使上述代理权的有效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壹年三月十一日。

单位（盖章）：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授 权 人：柯 俭

授权代理人：秦学民

2018年3月12日